

渠府发〔2023〕26号

渠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渠县支持“一首两重”产业发展
激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各部门（单位）：

《渠县支持“一首两重”产业发展激励办法（试行）》已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渠县支持“一首两重”产业发展激励办法 (试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企业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中共达州市委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吸引更多企业来渠投资兴业，营造良好投资环境，助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依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针对符合我县产业发展定位及行业准入标准，且满足安全环保要求的入驻渠县经开区及其功能区的“一首两重”产业企业，特制定此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渠投资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健全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且纳入统计的轻纺服饰、智能装备制造（含电子信息）、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企业。其中，轻纺服饰需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500 万元以上、智能装备制造（含电子信息）需固定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需固定投资额在 500 万元以上。

第二章 用地支持政策

第二条 鼓励工业企业结合自身需要选择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用地方式，出让价格（租金）标底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年期修正确定。对省政府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约定建设用地容积率、建筑系数超过《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规定 30%以上、投资强度增加 10%以上的项目用地，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的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执行。除县级以上重大工业项目，出让年限可按法定最高出让年限 50 年确定，新增工业用地出让年期原则上控制在 20 年以内。

第三章 要素保障政策

第三条 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节能环保要求的“一首两重”产业企业，通过加强需求侧管理和给予补贴等方式在用能上提供优惠。为项目提供“六通一平”建设条件。“六通”指道路、给水、排水、供电、天然气、通讯设施通到用地红线界址。“一平”指土地平整，包括项目用地红线内民房拆迁，青苗、竹木等地面附属物的清除。

（一）用电支持：对电力用户视自身情况参与直购电等市场化交易供电的，用电均价不高于每千瓦时 0.52 元（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适时调整）。

（二）用气支持：用气不高于 2 元/m³，协调解决天然气管网配套。

(三) 用水支持: 用水不高于 1.86 元/吨, 按照最低国家标准征收企业污水处理费。

(四) 标准化厂房: 鼓励企业租用经开区标准化厂房。“一首两重”企业租用县经开区标准化厂房进行生产, 投产当年起给予“租八免四”优惠政策, 即第一年内给予全额补贴租金, 第二年内企业全额缴纳租金, 以此类推; 租金按 4 元人民币 / m² / 月(第五层及以上)、5 元人民币 / m² / 月(第四层)、6 元人民币 / m² / 月(第二、三层)、7 元(底层) 人民币 / m² / 月的标准收取。

(五) 用工支持。“一首两重”产业, 企业所需产业工人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免费提供招工平台、组织招聘活动、发布招工信息, 做好招工服务工作。对企业的普工技工的培训, 由用工企业提出技能型人才培养订单需求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报, 组织技能培训, 经验收合格后, 按政策标准给予补贴。另为“一首两重”企业为员工购买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可享受每月 100 元的社保补贴。

第四章 自建厂房补贴政策

第四条 在我县自建厂房的企业, 对容积率达到 1.5 的, 给予生产厂房第一层 200 元/m²、第二层 300 元/m²、第三层及以上 600 元/m²的建设补贴, 建设完成后按 4:3:3 的比例分三年付清。容积率每增加 0.2, 建设补助标准在此基础上提高 5%, 最高不超

过 50%。

第五章 设备补贴政策

第五条 对购买新设备，经审核认定为智能制造设备的，设备投入 500 万以下的按照智能制造设备购入价格的 5% 给予补贴；设备投入 500 万至 1000 万的按照智能制造设备购入价格的 10% 给予补贴；设备投入 1000 万至 2000 万的按照智能制造设备购入价格的 15% 给予补贴；设备投入 2000 万以上的按照智能制造设备购入价格的 20% 给予补贴。补贴按 4:3:3 的比例分三次付清，即第一次在乙方设备安装到场并调试完成后给付补贴额的 40%；第二次在乙方全面投产后给付补贴额的 30%；第三次在乙方完成协议中第一年净入库税金要求后给付补贴额的 30%。

第六条 设备补贴金额农产品精深加工原则上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轻纺服饰企业原则上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智能装备制造企业原则上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第六章 装修补贴政策

第七条 对入驻标准化厂房且在本地年开票收入 3000 万元以上且年净入库税金 100 万元以上的轻纺服饰、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在完成装修投产达到相应年税金标准后，一次性给予 50 元/m²的车间装修补贴。对入驻标准化厂房且在本地年开票收入 5000 万元以上且年净入库税金 200 万元以上的智能装备制造（含电子信息企业），在完成装修投产达到相应年税金标准后，

一次性给予 100 元/m²的车间装修补贴。

第八条 对入驻标准化厂房，产值达 10000 元/平方米以上且入库税金达 300 元/平方米的产业企业；对于自建厂房，固定资产投资亩均达到 350 万元/亩且亩均税收达到 12 万元/亩的生产企业，经对产品、产线、生产工艺等论证确实需要使用无尘、无菌车间的，对百级、千级、万级无尘车间，按实际装修面积分别给予企业每平方米不超过 1000 元、500 元、300 元的无尘车间、无菌车间补贴，单个企业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第九条 无尘车间、无菌车间的装修补贴按 4:3:3 的比例分三次付清，企业装修完成且经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认定后给予无尘车间、无菌车间补贴的 40%，企业升规入统后给予补贴的 30%，完成年税金标准后再给予剩余的 30%。

第七章 物流补贴政策

第十条 对在渠年开票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年净入库税金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一首两重”生产型企业，按企业本地开票收入总额的 0.2%给予物流补贴，年补贴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补贴年限不超过 5 年。

第八章 外资外贸奖励政策

第十一条 积极推动一批外资项目落地，对首次注册外资企业并到资(FDI) 50 万美元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2 万人民币。当年

在渠直接投资 100 万美元（含）以上、500 万美元以下的，按外商直接投资（FDI）到资额的 1% 给予奖励；当年在渠直接投资 500 万美元（含）以上的，按外商直接投资（FDI）到资额的 2% 给予奖励。

第十二条 鼓励扩大本土产品出口。根据自营出口实绩对企业给予奖励，奖励标准为本县生产型企业每出口 1 美元奖励 0.05 元人民币，贸易型企业出口本县产品每出口 1 美元奖励 0.05 元人民币，其他每出口 1 美元奖励 0.03 元人民币。另外，本县生产型企业自营出口实绩 500 万美元以上的部分，每出口 1 美元奖励 0.1 元人民币。

第九章 企业上市补贴政策

第十三条 支持企业上市。

（一）鼓励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支持“五上”企业进行规范化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对建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渠县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企业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支持企业股权融资，对通过省证监局辅导备案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

（二）对在天府（四川）股权交易中心成功挂牌的企业，并通过“四板”获得融资后，按融资额度的 1% 给予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补贴。

（三）对在“新三板”成功挂牌上市的我县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补贴。

（四）在北交所上市的我县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750 万元的补贴。

（五）在沪、深交易所成功上市的我县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补贴。

第十章 金融支持政策

第十四条 鼓励融资担保机构对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

（一）支持金融机构开展存货、设备、金融资产等动产质押融资，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风险补偿和评估机制，推广“贷款+保险保证+财政风险补偿”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新模式，对发放专利质押贷款的金融机构给予一定奖励。

（二）支持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对通过“中征应收账款服务平台”发放贷款且年度在线确认类应收账款贷款发放额达到一定规模或一定增幅的金融机构给予最高 300 万元奖励，对相关核心企业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

（三）支持金融产品创新，民营企业获得“园保贷”“税金贷”“税农贷”“服饰贷”等信用贷款，给予企业一定比例贴息，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对开展商标质押贷款的企业给予保险费和商标价值评估费发生额 50%的补助，对合作金融机构给予贷款额 1%的风险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十一章 创新品牌奖励政策

第十五条 对首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奖励 50 万元。对首次获得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奖励 50 万元；首次获得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的企业奖励 20 万元，获得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8 万元。

第十六条 对首次获得国家、四川品牌价值评价的企业分别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对首次获得市政府质量奖的企业和个人分别奖励 20 万元和 2 万元。

第十二章 专精特新奖励政策

第十七条 对首次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 10 万元，复核通过奖励 5 万元；对首次获得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 3 万元，复核通过奖励 1.5 万元。

第十三章 人才激励政策

第十八条 对“一首两重”产业的企业通过招聘在渠工作且与企业签订 5 年合约的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或副高级职称人才、正高专业技术人才及以上人才，一次性分别给予不超过 3 万元、5 万元、8 万元的奖励。

第十九条 对“一首两重”产业的企业通过招聘在渠工作且与企业签订 5 年合约的高层次人才可申请入住人才公寓，并获得

三年的租金补助。对博士研究生或正高级职称人才，给予全部补助；对硕士研究生或副高级职称人才逐年给予 100%、60%、20%补助。

第十四章 社会引资人奖励政策

第二十条 创新招商举措，积极开展委托招商、代理招商，鼓励各类商协会、行业组织、中介机构、创投公司或个人（不含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国有企业及其他财政供养人员）等社会力量参与招商引资，对成功引进工业产业项目来渠县投资建设的可按第二十一条规定进行奖励。

第二十一条 对省外投资 1 亿元以上的“一首两重”招商引资项目，经县委、县政府同意并在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促进部门和招商引资企业三方备案认证的，参与洽谈、签约、开工、投产全过程的社会引资人奖励标准：项目按期建成投产，按前 3 年每年净入库税金县级留存部分的 5%，每年度奖励社会引资人，单个项目奖励累计上限不超过 300 万元。

第十五章 营商环境支持政策

第二十二条 对“一首两重”产业项目，简化审批流程，开设“惠企综合服务窗口”，落实专人，实行全程代办“保姆式”服务。

第二十三条 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建立领导干部与企业联系帮扶制度、政企沟通协调会制度和企业直通车制度，定期通报情况、听取意见，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切实做到“有

事马上办、无事不打扰”，为企业提供优良的发展环境，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

第十六章 组织保障和支持

第二十四条 建立重点项目会审机制。由重点项目牵头县领导根据工作需要召集相关部门不定期对项目推进中涉及的土地、规划、环保、融资和水、电、气、消防等重大问题，集中会审，压实责任、限时办结。

第二十五条 对在招商引资过程中遇国家重大政策调整或政策不明晰的，不以个人意志为转移而产生的过失或错误，但符合决策程序未谋取私利且无主观故意尚不构成犯罪的，不予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十七章 政策兑现

第二十六条 本政策施行期间，国家、省、市、县新出台有关促进投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从其规定。符合本政策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国家、省、市、县和其他行业部门扶持政策规定的，按就高但不重复享受原则执行，另有规定的除外。叠加享受的政策优惠不超过企业对地方经济新增贡献。

第二十七条 “一首两重”项目的激励政策奖励在次年第一季度进行申报，经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县财政审核公示，并报请县委、县政府批准后，兑付奖励。

第二十八条 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获得奖励(补贴)的,须全额退回所得,并按当前人民银行挂牌定期同档存款利率支付利息。

第十八章 “一事一议” “一企一策” 政策

第二十九条 对入驻标准化厂房企业,固定资产投资 2000 万元及以上,在渠年开票收入 1 亿元及以上或年净入库税金 300 元人民币 / m² 及以上的“一首两重”产业企业,实行“一事一议”“一企一策”政策。

第三十条 对于购地自建投资在亿元以上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强度 200 万元/亩及以上,亩均营收 600 万元/亩及以上,亩均税收 15 万元/亩及以上的“一首两重”等产业企业,实行“一事一议”“一企一策”政策。

第三十一条 世界 500 强、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新经济 500 强、服务业 500 强企业,以及对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龙头带动性作用的“一首两重”招商引资企业,实行“一事一议”“一企一策”政策。

第十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在协议签订中,入驻标准化厂房企业需明确年产值、固定资产投资额、年税收、投产时间、设备数量等指标,购地自建企业应明确容积率、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营收、亩

均税收、就业贡献率、投产时间等指标，并且在约定期限内，企业未完成约定的各项指标，不享受本办法各项优惠政策。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所涉及币种皆为人民币，奖励、补贴等金额均为税前金额。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奖补资金均包含上级奖补资金。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施行之日，我县已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有效期内若县委、县政府出台新的政策，则按照最新优惠政策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